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780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本市松山區○○街○○號等建物(下稱系爭大樓,領有 x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 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共 114 戶之 RC 造建築物),於民國(下同)112 年 8月27日第1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人會議)訂定住戶規約,其中第 12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任期除第 1 屆自 11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31日止外,第2 屆自該年9 月1 日至次年8 月31日止為期1 年,管 理委員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並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 管委會),由訴願人擔任系爭管委會第 1 屆主任委員,其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 報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39389 號函同意 備查在案。嗣於 113 年 8 月 24 日系爭管委會召開第 2 屆區權人會議,並推選 第 2 屆主任委員為○○○(下稱○君),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向原 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申請報備變更其第 2 屆主任委員 為○君,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2611 號函 (下稱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 復略以,其會議出席委託書等不齊全、簽到簿欄位簽章不全及區權人會議紀錄主席 未簽名請補正後再行提出申請,經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再行申請報備 變更主任委員為○君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4 618 號函(下稱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同意備查(○君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在案。其間, \bigcirc 君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向建管處 提出陳情表示,原管委會自 113 年 8 月 24 日第 2 屆區權人會議後,迄今仍未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移交相關文件及事務予新任管委會,乃請原處分機關命 訴願人儘速辦理移交,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47

338 號函復○君請先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催告程序通知前 主任委員 7 日內移交,逾期仍未移交,再檢送相關佐證及書面通知等送建管處續處 。嗣○君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再次向建管處提出陳情表示,其已催告訴願人並檢 附其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113102402 號函催告訴願人限期 7 日內移交系爭 管委會公共基金收支之會計帳簿等相關資料之函文、掛號回執及其與訴願人之 XXXX 通 訊紀錄等資料。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85283 號 函 (下稱 113 年 11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君反映系爭管委會已完成第 2 **屆改選,惟訴願人迄今仍未完成交接,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請訴** 願人配合逕與現任主任委員○君協調交接事宜,並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倘已自 行改善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訴願人以系爭管委會之名義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書面陳述意見,主張系爭管委會 113 年 8 月 24 日之區權人會議出席人數 未達定額,需重開會議,將在區權人會議完成後,將召開職司會議並推選出管理委員 會及交接典禮,即遵照來函辦理等語。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移交系 爭管委會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違反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2 點項 次 16 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78091 號裁處書 (下 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報 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條例續處,直至改善為止。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4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第 20 條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 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 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 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 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 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 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第 3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七、收益、公 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 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 、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 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未於解職、離職
	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
	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
	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
	會, 經催告於7日內仍不移交。
法條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
法定罰款額度(新臺幣:元)	40,000 以上 200,000 以下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0,000
裁罰對象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462009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主管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僅憑〇君片面提送之陳情書,逕認〇君已

具備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資格,另方面卻又認○君所提送報備申請書有所缺漏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退請補正,則原處分機關在○君是否具備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資格仍有疑義之前提下,原處分機關逕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函命訴願人移交系爭管委會資料予○君,令人匪夷所思。又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2 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該次會議之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未達法定門檻,應認該次會議之決議不成立,○君亦不具備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資格,訴願人自無與○君辦理移交之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為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任期屆滿後拒不移交系爭管委會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乃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限期與○君辦理移交,訴願人雖以系爭管委會之名義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書面回復原處分機關,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系爭管委會公共基金收支情形等移交之事實,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資料、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5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 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自明。查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向建管處申請 報備變更其第 2 屆主任委員為○君,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 復略以,其會議出席委託書等不齊全、簽到簿欄位簽章不全及區權人會議紀錄主 席未簽名(即不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請補正後再行提 出申請,嗣○君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向建管處陳情表示,其已催告訴願人並 檢附其催告訴願人之相關證明資料,原處分機關旋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函通 知訴願人限期與○君辦理交接事宜,惟斯時系爭管委會尚未依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說明應補正事項後再重新提出申請,則於系爭管委會報備資料不齊全之情況 下,原處分機關既已函請其重新提出申請報備,如何認定○君已為系爭建物區權 人會議選出之第 2 屆新任主任委員,並進而認定訴願人有移交義務?不無疑義 。原處分機關雖以 114 年 4 月 18 日電子郵件補充答辯略以,其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管委會之報備文件資料予以形式審查,認為部 分文件不齊全而通知其補正等語。惟系爭管委會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之報備 文件既不齊全,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並非僅通知補正事項, 尚要求其重新提出申請,意即○君 113 年 9 月 11 日之申請報備,業經原處 分機關退回,請其重新備妥必備文件再重新提出申請,系爭管委會復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始向建管處再次申請報備變更主任委員為○君,並檢附 113 年

12 月 8 日第 2 屆區權人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追認 113 年 8 月 24 日區權人會議選出○君為第 2 屆新任主任委員之選舉結果),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同意備查○君為第 2 屆新任主任委員,是訴願人主張 113 年 8 月 24 日之區權人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其決議不成立,似非虚言,則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函命訴願人移交之際,原處分機關審認○君為第 2 屆新任主任委員之憑據為何?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後,仍未就上開疑義有何補充說明,遍查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既已撤銷,尚無進行陳述 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